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鑫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次）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大营镇人民政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暂定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万元整（¥ 2300000.00 元）；

2、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 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供应商义务与责任详见合同草案条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营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MA9LNN9D4J

地址: 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城关镇建设路与福聚路交叉口100米路南12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尉氏支行

账 号: 4102 3401 0140 1174 01

合按报价浮动率【1-供应商投标报价/招标控制价】下浮；优惠比率适用于暂估价（不包括材料暂估价）、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

4) 发包人材料暂估单价调整：认定的价格与合同中暂估价的差价部分，该部分差价计入税前造价；

5) 变更签证要做到先审批后施工，并按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符合招投标阶段最新颁布的国家及行业标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每月25日前报送已完成工程量报告。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付款。付款的时间、支付比例的约定如下：

（一）合同签订完成，乙方进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1380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二) 乙方完成最终项目成果后 2 个工作日内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项目价款总额的 85%, 即人民币 575000.00 元 (大写: 伍佰柒拾伍万元整)。

(三) 乙方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最终成果调整、完善, 并通过主管部门验收合格 (审计结束) 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 (银行保函), 保函金额为项目价款的 3%, 保函有效期为 1 年 (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甲方收到保函后向乙方支付至项目价款总额的 100%, 即人民币 345000.00 元 (大写: 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注: (1) 发包人首次付款已包含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2) 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人工及材料价差、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不随工程进度款支付, 待结算审计部门最终审定后, 计入工程结算价内。

(3) 发包人拨付工程款前, 承包人应按照所审批的工程款金额提供收据和增值税发票。

(4) 质量保证金保函: 是指按照通用条款第 15.3 款 (质量保证金) 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退还按照通用条款第 15.3.3 款执行。

(5) 验收小组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每逾期一天向承包人偿付欠款总额的 1%, 但累计违约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完工后进行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由采购人、第三方监理单位、乡纪检监察人对该项目进行验收。